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民國102年9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學號及姓名繡製規定：

- (一) 白色長短袖制服使用深藍色繡線。
- (二) 校服外套使用金黃色繡線。
- (三) 毛衣、運動服上衣免繡學號(姓名)。
- (四) 校名、學號(姓名)以正楷橫式繡製。
- (五) 制服上衣右胸繡學號(姓名)，左胸繡校名，位置大約於口袋上方。
- (六) 校服外套學號(姓名)繡於右胸口，約與校徽對稱。

二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- (一) 按照季節穿著當季制服，考量個人對當日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可依需求選擇穿著長短袖制服上衣，不得穿著他人校服，上衣襯衫內一律穿著白色內衣。
- (二) 上衣學號(姓名)需車繡紮實，不可脫落、掉(褪)色或缺損。
- (三) 襯衫下襬必須紮於褲腰帶內，不得裸露在外，同時不得車縫鬆緊帶，內衣袖子及下擺亦不得外露。
- (四) 長褲需使用腰帶繫緊於腰部，不得以垮褲之方式穿著，長褲褲管不得任意拖行，亦不可產生鬚鬚狀。
- (五) 穿著毛衣或外套時，制服上衣下擺不得外露，外套拉鍊應拉妥並與外套胸前學號(姓名)切齊；當穿著校服外套仍無法保暖時，可在校服內(外)再加穿個人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惟不得夾穿著在校服之間以免混淆，另若將個人衣物穿著在最外層時，須於胸前明顯處佩掛學生證，以利識別身分。

(六) 體育課律定之服裝限於授課時間內穿著且不可搭配皮鞋。

(七) 穿著校服時襪子為黑色或白色；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統一穿著整齊制服及黑色低筒皮鞋。

(八) 配合課程或活動需求，可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)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 穿著皮(運動)鞋時後腳跟不得壓平當作拖鞋穿著。

(二) 頭髮、鬍鬚、鬢角需隨時梳理整齊並保持整潔，亦不得於身上戴掛環扣飾物(例如耳環、鼻環、唇環、舌環、戒指……等)。手鏈、項鏈及護身符不得外露。指甲需隨時修剪，不得塗抹指甲油或配帶髮箍，無特殊需求或未事前申請核准不可上妝。髮式規範以自然、不怪異為原則。

(三) 書(背)包一律按學校制式書(背)包校徽朝外攜行，不得單獨攜帶非本校書(背)包到校，書(背)包式樣不可任意更改、不得書畫佩掛涉有不雅、歧視等文字、圖案及飾物或將邊緣蓄意成鬚狀。

(四) 衣褲宜燙平整，保持清潔，衣釦扣妥，損壞需修補，鞋子要保持整潔。

(五) 校服於本校購買為準，須依既定規格穿著，不得任意修改規格及樣式。

(六) 校園內除因腳受傷有明顯包紮無法穿著皮(運動)鞋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。

(七) 奉核准穿著便服時應以端莊為宜，不得穿著無袖上衣或拖鞋、涼鞋，須穿著襪子。

四、因特殊原因(家庭變故、身體受傷)無法遵守以上規定者，應檢具相關有效(醫院)證明至生活輔導組報備取得證明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視情節給予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個人日常生活表現書面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